

附表三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會議室設施維護規費收費基準

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項目	時間		收費標準	附註
第二會議室	上午	09:00~12:00	1,000 元	1. 場地使用包括空調、燈光、麥克風、投影機等相關設備。 2. 逾左列使用時段者，每小時加收 400 元，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。
	下午	14:00~17:00	1,000 元	
第三會議室	上午	09:00~12:00	1,000 元	
	下午	14:00~17:00	1,000 元	